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三季度报告赛领基金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差错更正；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更正相关财务数据。现就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78 亿元人民币受让鹏欣集团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的 10 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该 10 亿元出资额占赛领基金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10%。该 10 亿元出资额中的 3 亿元人民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完毕，剩余 7 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应按赛领基金公司章程规定并在赛领基金发出书面缴纳通知后按期缴付。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承继对赛领基金的出资义务而出资 1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2 月 4 日，赛领基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赛领基金的股东。根据赛领基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重述的公司章程，公司应在 2012 年 8 月份出资 3 亿元人民币、2013 年出资 4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 2016 年 2 月收到鹏欣集团转交的《赛领基金缴款通知书》。

针对赛领基金股权相关经济业务，公司做出以下账务处理：

1、2015年8月17日承继对赛领基金的出资义务而出资1亿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元

2、2016年1月18日支付鹏欣集团股权收购款1亿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元

3、2016年5月31日，基于赛领基金完成股权变更，国中水务公司在法律上具有了赛领基金的股东身份，且于2016年2月份收到《赛领基金缴款通知书》的原因，国中水务公司从负债现时义务角度判断并做出账务处理：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8,00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鹏欣集团 278,000,000.00 元

其他应付款-赛领基金 600,000,000.00 元

4、2016年11月，公司进行自查，经过谨慎分析，认为2016年5月31日做出的账务处理在资产确认方面不够谨慎，于2016年12月31日做出差错更正调整分录：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赛领基金 -600,000,000.00 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2016年6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786,574.04	-600,000,000.00	567,786,57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572,077.04	-600,000,000.00	3,132,572,077.04
资产总计	5,010,754,598.48	-600,000,000.00	4,410,754,598.48

其他应付款	1,192,691,219.27	-600,000,000.00	592,691,219.27
流动负债合计	1,484,012,112.25	-600,000,000.00	884,012,11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0,754,598.48	-600,000,000.00	4,410,754,598.48

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8,000,000.00	-600,000,000.00	47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3,089,242.37	-600,000,000.00	2,483,089,242.37
资产总计	4,380,450,896.16	-600,000,000.00	3,780,450,896.16
其他应付款	1,408,123,456.93	-600,000,000.00	808,123,456.93
流动负债合计	1,514,323,795.95	-600,000,000.00	914,323,7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0,450,896.16	-600,000,000.00	3,780,450,896.16

2016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786,574.04	-600,000,000.00	567,786,57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9,201,924.06	-600,000,000.00	3,099,201,924.06
资产总计	4,718,371,307.39	-600,000,000.00	4,118,371,307.39
其他应付款	933,909,926.26	-600,000,000.00	333,909,926.26
流动负债合计	1,104,595,775.67	-600,000,000.00	504,595,77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8,371,307.39	-600,000,000.00	4,118,371,307.39

2016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8,000,000.00	-600,000,000.00	47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9,107,452.41	-600,000,000.00	2,489,107,452.41
资产总计	4,075,701,030.47	-600,000,000.00	3,475,701,030.47
其他应付款	1,113,668,001.95	-600,000,000.00	513,668,001.95
流动负债合计	1,120,588,635.54	-600,000,000.00	520,588,63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5,701,030.47	-600,000,000.00	3,475,701,030.47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公司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三季度报告赛领基金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后，符合对赛领基金股权出资的实际情况。国中水务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